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 7812180 分機 2108

傳真：(04) 781155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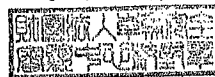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10003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101 年度本中心與 貴公會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杰品質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岱冠科技有限公司、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其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101 年第二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101.6.28)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u>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u> Q1/明年將實施逐車認證，現有 VSCC 之人手以目前之進度將是無法負荷，上次在交通部，本會曾口頭要求分階段辦理，當時林科長亦口頭上承諾，除了大型砂石車及大巴士不得延後外，其他車種可再商議，轉眼只剩半年的时间了，希望能再商議，不要到時一團亂。	1. 公會所提逐車認證事項，應係指依交通部管理辦法規定，101 年起申請審驗須檢附完成車照片，第二個車型可申請多量延伸車型抑或申請延伸實體車審驗。
Q1/明年將實施逐車認證，現有 VSCC 之人手以目前之進度將是無法負荷，上次在交通部，本會曾口頭要求分階段辦理，當時林科長亦口頭上承諾，除了大型砂石車及大巴士不得延後外，其他車種可再商議，轉眼只剩半年的时间了，希望能再商議，不要到時一團亂。	2. 原已取得合格證明之登載車型，經本中心建議交通部後，已同意原完成車尺寸圖不需換發為完成車照片，故 101 年起僅針對辦理新案或延伸之車型檢附，所遇數量應不致大幅增加。
	3. 本中心曾於 100 年 6 月 21 日辦理說明會說明該項作業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申請者如尚有不瞭解之處時，本中心亦樂意再次向申請者進行說明。
	4. 本中心自今年起受理申請延伸實體車審驗案共計 346 件，皆能符合時程要求，且中心內部每週亦定期對相關審驗案件時程進行審視，除了協助審驗人員對手頭上案件時程提醒之外，亦可從中了解整個審驗流程或表單是否有須再簡化之處；另目前本中心已展開進行人力增加之因應。
Q2/車輛安全審驗制度抄襲歐規也有十多年了，然歐洲的制度不見得全部適用在本國，在進入五期法規之同時，希望能去蕪存菁，把我們不需要的或無法達到此技術及要求的，重做整理，不要一味照抄，VSCC 的功能是以輔導國內汽車業提升品質、注重安全而不是以賺錢為目的吧！	1. 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係依照 APEC 行動計畫之目標調和導入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ECE)，並由國內車輛相關公會及專業機構組成車輛法規技術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提出，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區分三階段導入 66 項 ECE 法規之「我國未來車輛安全法規項目及時程規劃方案」，並呈報交通部同意後作為國內車輛安全法規之推動參考。
	2. 原規劃導入 66 項 UN ECE 車輛安全法規，但後來部分項目(如速率限制裝置、商用車駕駛室乘員保護等)經國內相關單位檢討及參考歐盟與日本之建議，已報請交通部同意暫緩導入，故目前共調和導入 50 項 UN ECE 車輛安全法規。
	3. 對於檢測基準法規擬訂作業係採召會討論方式進行，故如有相關意見可於該會議上提出討論；另如對現行已發布之檢測基準項目有修訂意見者，亦可適時向交通部及中心反應。

Q3/邁入五期只剩半年，本會年初就希望中心能整合中心、底盤商及本會，把明年須重測之車型或只須辦理延伸之車型，及一些法規上可以得到共識的地方做個溝通及整合以利明年之作業順利，希望能盡快安排。	本中心利用本次協商會初步請底盤車製造廠(含底盤車代理商)說明本次因應環保法規所作之調整範圍，後續將另邀集底盤廠及公會進行研商，俾使車身打造廠順利因應；另有關車體公會反應希望本案於7、8月內有所解決之道，本中心也期望此目標進行，後續再請兩大公會多多協助。
Q4/攸關 032 燈光檢測之規定，燈光表面不可被任何可動件遮蔽超過 50%，這與實際使用及安全顧慮上有所違背，希望能加以討論，以求共識。	依檢測基準規定及參考國內外檢測機構之實務做法，若對於申請者主張之可動件有所疑義時，得送請疑義小組進行討論，以供作為法規判定之參考依據。
Q5/針對「傾卸框式車輛附加聯結裝置」請公會代提議請車安中心與交通部研議開放申請，維護使用者權益。	有關傾卸框式車輛是否得附加聯結器，本中心已於 100 年度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討論並另函報交通部核定，但截至目前為止與交通部確認後仍未核定。
Q6/新型式合格證明之”完成車照片”可於空白處以圖型增加四組側欄板形狀規定。請法規委員提議另針對後欄板(後門)也以圖形增加不同形狀，以利傾卸框式車輛於監理領牌作業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1. 有關完成車照片可增加選配側(後)欄板形狀部份，已於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獲有結論，其結論為於完成車照片內備註：「後側欄板之形狀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但其完成車之車型規格應與合格證明及完成車尺寸圖登載相同」，此加註文字亦比增加欄板圖示更具彈性。 2. 另本中心將於下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時，再向公路監理機關宣導本項加註文字之用意。

Q7/針對 101 年第一次季協商會議所提，101 年起逐車多量辦理新證，收費不合理，VSCC 會中答應會進一步與公會協商出合理方案，至今未接獲協商通知，也未見公會追蹤。	1. 前次會議已說明可從考量彼此均可作業簡化的方案來提出討論，並已完成以下兩個方案的討論。 2. 關於相同外觀但不同軸距尺寸之車型得使用相同完成車照片辦理審驗乙案，經 貴會 101 年 4 月 24 日與交通部會面研商，並未獲得交通部同意。 3. 提出的原車廂邊門、框式欄板等可使用加註乙案，已經 101 年 1 月 5 日第 1 次疑義小組會議討論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獲交通部同意實施，本中心並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發文週知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4. 除依上述協助公會進行可行簡化方案檢討外，中心仍持續不斷地依實際申請案數量而評估人力增加投入及提昇效率措施，為配合順利辦理各申請者提出之案件而努力。
<u>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u> Q8/電動機車控制器符號-“低電壓”，“煞車回充”及“電池溫度”於法規中未規定,廠商在設計上無標準依據,易發生認證上的爭議	1. 基準「二十四、機器腳踏車控制器標誌」（調和 ECE R60）已就一般機車之各項控制器標誌作規定，惟就電動機車未規範功能之控制器標誌部分，應無須確認是否符合基準規定，建議可由申請者自行定義。 2. 經中心詢問多家業者對此 3 項控制器符號是否須制定規範，業者大多認為不需另訂規定，故本案請公會再彙集業者之意見，如確認有制定規範必要，請公會提供具體建議，以利後續召會討論之參考。
Q9/「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各基準公告實施國內卻無配套之檢測機構認可該檢測項目之機制，例如四十二之二、動態煞車：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國內相關認可檢測機構不積極辦理認可申請，造成國內車廠辦理認證測試無法一次到位，影響證書之有效期限及後續測試費用之增加。	1. 車輛中心已提出四十二之二、動態煞車(所有車種)及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Q 類)檢測機構認可，經實地評鑑及補齊相關申請資料後，中心已於 6 月 11 日陳報交通部給予認可。 2. 另針對五十六之一、電磁相容性其他車種(M, N, O；實施日期為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檢測能量，車輛中心檢測實驗室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本中心將促請車輛中心儘速提出檢測機構認可申請，並盡速完成相關認可作業。

Q10/車安檢測基準 No.51-1 門門鉸鏈條文中提到： 1.1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之新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之各型式門門與鉸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規定者，其尾門應符合...規定。 2.3 尾門：指位於車輛最尾端，能夠讓乘客或貨物進出的車門或車門系統，其不包括：.....。 Q1：若車輛之尾門(如小客貨兩用車之尾門)非供車輛乘員進出，是否須符合 51-1 之規定？ Q2：尾門釋義為乘客或貨物進出的車門，此定義是否在審查上會與適用範圍(車輛乘員進出門)有所矛盾？ Q3：車輛乘員進出門要如何做判定，是否由廠商自行宣告？	1. 檢測基準 No.51-1 門門／鉸鏈已有規範其適用範圍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且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已符合準項次「五十一」者，其尾門亦應符合規定。尾門係指位於車輛最尾端，能夠讓乘客或貨物進出的車門或車門系統。 2. 為使尾門定義更臻明確，擬將條文 2.3 尾門之名詞釋義修訂如下，並將列入 101 年上半年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進行討論。 「2.3 尾門：指位於車輛最尾端之車門或車門系統，且無相關阻隔進出乘室之裝置，其不包括： (a)行李廂蓋。 (b)完全由玻璃材料組成直接裝設於玻璃材料上的車門或者窗戶其門門及/或鉸鏈系統。」
Q11/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十三、「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表一(視鏡安裝數量一覽表)，有關大型車(M2/M3/N2/N3) I 類車內視鏡之安裝規定，其文字記載為：選配(Optional):無特定要求 目前被誤解釋為對於安裝“數量”無特定要求，如有選配安裝者仍要符合 I 類視鏡之視野規定。然而該文字敘述真正意思應為對於“視野”無要求(BCE 原文：no requirements for the field of view) 建議修訂檢測基準文字敘述，使其更為明確，以免造成誤解。	為避有所誤解，配合將「無特定要求」修正為「無視野區域要求」。並將列入 101 年上半年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進行討論。

Q12/安全帶合格標識：

安全帶裝置於車輛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得免適用前項應逐一標示合格標識之規定。

安全帶廠商之合格標識一般係位在安全帶扣上，安全帶以零組件方式進口，現在是否就要有合格標識？若現在就要有合格標識，安全帶廠商需要修改安全帶扣。

但安全帶用於零階、一階、二階安規之車輛，其型式各異，修改安全帶扣困難發生車禍之車輛，將無合於規定之安全帶可供發更換。

Q13/安全帶適用車輛型式

相同的安全帶可能用於不同廠牌的車輛，但在申請審查報告時並未將所有廠牌車輛列入，車輛合格證申請者或安全帶廠商可用聲明書方式來新增適用車輛廠牌嗎？

1.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103 年 1 月 1 日起安全帶裝置於車輛者，應逐一標示合格標識。又依交通部公告之「因應安全帶合格標識規定施行之安全帶基準審查補充作業規定」，針對已持有有效之原(舊)有審查報告，若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仍欲持續使用者，應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來函宣告「合格標識」之式樣與標示位置。
 2. 以零組件方式進口之安全帶，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規定項目，故應符合該局相關規定。
 3. 另有關車輛進行定期檢驗時，安全帶合格標章項目之查核，常因安全帶長時間使用，導致標章常有破損等情形發生，故於相關會議中，與會車輛先進所提建議交通部不需查核使用中車輛之安全帶合格標章，避免因爭議乙事，已轉知予交通部參考。
1.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3.1.6(8)規定，申請安全帶審查報告時，基本資料表所載「適用車輛型式」，申請者應至少登載車輛(或車身)廠牌及車輛型式(或系列)名稱(亦得填寫「○○廠牌所有車型」或「○○系列所有車型」)，故現行審查報告持有者如有新增廠牌時，請依規定申請辦理延伸審查。
2. 本中心將了解歐洲 ECE 相關規定情形，檢討現行作業簡化可行性。

101 年第二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宣導事項：

1. 辦理年度成效報告核驗時，請提送相關查驗紀錄「影本」予本中心進行核驗作業，「正本」請留存公司備查。

2. 為提升服務品質，本中心刻正開發新版安全審驗作業系統，未來將分階段導入，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申請者資格登錄系統」建置。為配合新版申請者資格登錄系統第一階段上線，自即日起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請檢附新版申請表單(如附件一)，下載路徑：[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安審資訊/安審作業指引/指引手冊各項表單下載\(附錄一\)](#)(附錄 1.40)，中心審查完成後將核發新版登錄完成通知單(如附件二)。現行申請表單仍可持續使用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3. 針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280/281 輪胎審查報告版本轉換作業如下：

(1)102/1/1 起，新型式之輪胎應檢附完整 28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81 審查報告。

(2)104/1/1 起，

A. 已取得 28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輪胎，如非屬失壓續跑輪胎或速度超過 300 公里/小時之輪胎者，得使用原 280 審查報告代替 281 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 281 審查報告)。

B. 已取得 280 審查報告之既有型式輪胎，如屬失壓續跑輪胎或速度超過 300 公里/小時之輪胎者，則應檢附由檢測機構出具符合該項失壓續跑輪胎或速度超過 300 公里/小時輪胎相關規定之 28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81 審查報告。

C. 其餘未取得 281 審查報告之所有型式之輪胎應檢附完整 281 檢測報告再辦理 281 審查報告。

4. 有關辦理多量合格證明所檢附之完成車照片，其框式貨車欄板及廂式貨車之邊門，得依以下原則進行調整(101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決議)：

(1)貨框欄板：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左、右側欄板開啓方式可為一段式或多段式設計」時，則實際車輛可自行進行調整。

(2)車廂邊門：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有「車廂邊門之形狀、位置、大小與數量可依使用用途自行調整」時，且完成車照片左右任一側有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可於左右任一側或兩側同時設置邊門，且其邊門數量不限；另若完成車照片兩側均無邊門者，則實際車輛兩側均不得開啓邊門。

5. 有關 101 年起辦理安全審驗所檢附之完成車照片，因交通部尚不同意以相同之照片辦理不同車型之審驗，故請申請者應注意申請不同車型之安全審驗時，應逐車拍照製成完成車照片。

6. 依 101 年第 1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紀錄，於本季協商會說明有業者於第 1 季反應之特定案件(乾佑公司、永安雅公司)辦理時程遲緩疑慮，經本中心逐案查證，除申請者準備申請資料或補件之時間外，其所提案件之本中心審驗完成時程均為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者如對於申請案之辦理時程有任何疑義時，請以「互動專線」即時向主管反應(互動專線：許志成處長：0911978892、曾鵬庭經理：0910893175、吳俊德專案經理：0988581560)，本中心會即刻查明處理，絕勿任由案件有延遲情形發生。

臨時動議：

Q1/有關使用中拖車變更可加裝尾門乙案，不知中心處理狀況為何？

A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修訂草案，經安審疑義會議討論後，本中心已將修訂草案函送公路總局，據了解公路總局亦已轉呈交通部核定，公會如

有其他修訂意見時，建議可向交通部反應。

Q2/爲減省申請者補件時間，建議完成車照片是否可以用 MAIL 或傳真之方式替代，以達便民之意。

A2/爲簡化作業，中心已於本年度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提出討論，會中建議完成車照片得爲彩色照片之影本或電子檔等方式替代，但因此部份涉及政策決定及法規疑義部份，故已於 6/19 另函報請交通部裁示，待交通部進一步指示中。

Q3/辦理 N2 貨車($\leq 7.5t$)之 230 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審查案，若所安裝之外側間接視野裝置構造爲屬上、下兩個視鏡裝於同一鏡殼中，且上視鏡已取得 II 類認可，下視鏡取得 IV 類認可，因基準 230 條文 4.1 規定，N2 類貨車($\leq 7.5t$)其 IV 類視鏡裝設得爲選配。

該貨車對應整車視野安裝規定測試時得否只執行 II 類視鏡之視野範圍測試即可，或是所安裝之 IV 類視鏡亦需符合視野範圍規定？

A3/查所詢事項，230 檢測基準已有相關規定，本中心尊重檢測機構之專業判定，故請洽詢所對應之檢測機構。

國內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 (1/2)

申請者名稱(註1)	申請者簡稱		
申請者登記地址(註1)			
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 E-MAIL	申請者傳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傳真		
申請者資格類別 (請勾選，可複選)	☐ 1. 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 工廠登記地址(註2)：_____		
	☐ 2. 國內車輛代理商(含底盤車代理商) 工廠登記地址(註2)：_____		
	☐ 3. 國內車輛進口商(含底盤車進口商)		
	☐ 4.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 工廠登記地址(註2)：_____		
	☐ 5. 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 工廠登記地址(註2)：_____		
新登錄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原登錄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者印章	負責人印章	申請者印章	負責人印章

※備註：

- 「申請者名稱」及「申請者登記地址」應與申請者檢附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所載之名稱及地址相符。若有不符或不一致者，得由審驗機構逕依前述證明文件登錄其「申請者名稱」及「申請者登記地址」。
- 「工廠登記地址」應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地址相符；如同一申請者具有國內外多家工廠者，則須逐一列出，若地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使用。如同一申請者欲登錄不同基準項目時，應於工廠登記地址後括弧加註基準項目。
- 申請者檢附之相關申請文件，均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
- 審驗機構依申請者資格類別審核後派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帳號及原始密碼，若同一「申請者資格類別」之申請者擬申請兩個以上之帳號時，應以書面文件述明原因後提出申請，由審驗機構審核後提供。
- 申請者檢附之相關文件或填具本項「基本資料表」之內容如有異動時，請即時主動提出變更登錄作業，俾利申請者辦理相關安全審驗事宜。

國內申請者資格登錄基本資料表 (2/2)

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含拖車製造廠)/國內車輛代理商(含底盤車代理商) 請依實際製造、打造或進口之產品類別勾選下列項目(可複選)				
☐ L1	☐ M1	☐ N1	☐ O1	☐ 貨車底盤
☐ L2	☐ M2	☐ N2	☐ O2	☐ 客車底盤
☐ L3	☐ M3	☐ N3	☐ O3	其他_____
☐ L5			☐ O4	
國內車輛代理商(含底盤車代理商)/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請依實際代理情形填寫下列資料 (同時代理二個廠牌以上者，由申請者自行擴充表格填寫)				
原廠名稱：		廠牌：		
型式名稱：		授權年限：		
其他限定事項：				
國內車輛進口商(含底盤車進口商)，請依實際進口之產品類別勾選下列項目(可複選)				
☐ 機器腳踏車類	☐ 汽車類	☐ 拖車類	☐ 底盤車類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請依實際製造或代理之產品類別勾選下列項目				
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項目名稱				
☐ 15載重計	☐ 35尾燈(後位置燈)			
☐ 16行車紀錄器	☐ 36停車燈			
☐ 17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37煞車燈			
☐ 18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38第三煞車燈			
☐ 19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 39輪廓邊界標識燈			
☐ 20反光識別材料	☐ 40側方標識燈			
☐ 21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 41反光標誌(反光片)			
☐ 25安全玻璃	☐ 48安全帶固定裝置			
☐ 26安全帶	☐ 49座椅強度			
☐ 27間接視野裝置	☐ 50頭枕			
☐ 28輪胎	☐ 51門鉸鏈			
☐ 29燈泡	☐ 52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30氣體放電式頭燈	☐ 53後霧燈			
☐ 31方向燈	☐ 59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 32前霧燈	☐ 60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 33倒車燈	☐ 62機械式聯結裝置			
☐ 34車寬燈(前位置燈)	☐ 其它_____			

登錄完成通知單

No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製作日期:
Date of Issue

申請案總號:
Application Index

申請者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登錄類別:
Item of Registration

受託機構章

備註：申請者所登錄資料如有異動時，請即時提出變更登錄作業，俾利申請者辦理相關安全審驗事宜。
Remark: Please apply for mod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in time if any change of registration documents.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者名稱			
帳號		原始密碼	
申請者簡稱		登錄完成日期	
申請者登記地址			
申請者資格類別			
可申請安全審驗之類別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多量)		☐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少量)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完成通知單		☐ 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可申請之車輛種類範圍			
☐ L1 ☐ L2 ☐ L3 ☐ L5 ☐ M1 ☐ M2 ☐ M3 ☐ N1 ☐ N2 ☐ N3 ☐ O1 ☐ O2 ☐ O3 ☐ O4 ☐ 貨車底盤 ☐ 客車底盤			

審驗機構已完成 貴公司之申請資料登入，請 貴公司利用此帳號與原始密碼使用「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建議登入後立即修改原始密碼，並確認上述之各項公司資料是否正確。

本表單適用於車輛/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車輛/底盤車代理商、車輛/底盤車進口商，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將依個案進行調整。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申請者名稱			
帳號		原始密碼	
申請者簡稱		登錄完成日期	
申請者登記地址			
申請者資格類別			
可申請安全審驗之類別			
☐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多量)		☐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少量)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	
☐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登錄完成通知單		☐ 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可申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項目名稱			
☐ 15 載重計	☐ 29 燈泡	☐ 40 側方標識燈	
☐ 16 行車紀錄器	☐ 30 氣體放電式頭燈	☐ 41 反光標誌(反光片)	
☐ 17 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	☐ 31 方向燈	☐ 48 安全帶固定裝置	
☐ 18 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 32 前霧燈	☐ 49 座椅強度	
☐ 19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 33 倒車燈	☐ 50 頭枕	
☐ 20 反光識別材料	☐ 34 車寬燈(前位置燈)	☐ 51 門門/鉸鏈	
☐ 21 聲音警告裝置(喇叭)	☐ 35 尾燈(後位置燈)	☐ 52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 25 安全玻璃	☐ 36 停車燈	☐ 53 後霧燈	
☐ 26 安全帶	☐ 37 煞車燈	☐ 59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 27 間接視野裝置	☐ 38 第三煞車燈	☐ 60 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	
☐ 28 輪胎	☐ 39 輪廓邊界標識燈	☐ 62 機械式聯結裝置	

審驗機構已完成 貴公司之申請資料登錄，請 貴公司利用此帳號與原始密碼使用「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建議登入後立即修改原始密碼，並確認上述之各項公司資料是否正確。

本表單適用於車輛裝置製造廠/代理商，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將依個案進行調整。

變更登錄明細		
變更項目	原登錄內容	變更後內容
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及其負責人 印章		

本表單適用於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將依個案進行調整。